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
- 计划担保金额：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 647,400 万元人民币（含已发生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金额不超过 527,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6,570.75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 63,000 万元，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金额 443,570.75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担保目的

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各项目的开发、拍摄、投资进度，公司积极支持控股子公司开展各项融资活动，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认为，各下属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金额为 2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额度内实际担保余额为 64,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19,000.00
合计		64,000.00

（三）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 日；住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法定代表人：王欣；注册资本：3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贰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园林休闲观光；蔬果的种植；物业管理。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9,335.81	316,612.16
总负债	211,497.91	283,365.66
净资产	27,837.89	33,246.50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6,642.96	63,471.37
利润总额	-9,329.87	2,931.44
净利润	-8,196.58	5,408.61

2、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5-B；法定代表人：卢英英；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对影视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进出口。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542.63	52,680.73
总负债	16,218.52	26,185.59
净资产	23,324.11	26,495.13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575.70	16,140.49
利润总额	3,573.00	4,241.82
净利润	2,670.46	3,171.02

(四) 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 2018-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2、担保金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已发生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120,000

3、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其他：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

（一）互保目的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贷款时不仅需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同时还需要第三方的担保。由于公司能在第一时间获得关联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能较早地防范和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而对第三方公司的真实情况较难掌握，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和关联方进行互保来解决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融资担保问题。

公司与关联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17 年关联方互保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2017 年 7 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对原 2017-2018 年度计划担保额度内部分担保对象进行调整，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2017-2018 年度，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互保金额 55 亿元，互保期限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实际担保余额为 443,570.75 万元，主要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广厦股份	广厦控股	63,713.04
	广厦建设	40,492.5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
	沈阳明鸿地产有限公司	21,000.00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813.08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13,123.13
公司及子公司天都实业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00.00
	广厦控股	10,000.00
子公司天都实业	广厦控股	124,729.0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合计		443,570.75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700万元，主要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忠福	本公司	4,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明	本公司	2,500.00
	本公司	960.00
	本公司	1,050.00
	本公司	1,19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8,000.00
楼忠福、楼明	天都实业公司	35,000.00
楼忠福、楼明	天都实业公司	10,000.00
楼明、卢英英	广厦传媒公司	10,000.00
卢英英	广厦传媒公司	3,000.00
卢英英	广厦传媒公司	2,000.00
合计		87,700.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楼明；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

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873,391.30	4,109,457.55
总负债	2,464,400.16	2,692,977.48
净资产	1,408,991.14	1,416,480.08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11,917.98	1,786,003.43
利润总额	69,670.81	14,229.46
净利润	54,873.14	13,499.85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43%。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振华；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08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82,969.87	1,615,649.06
总负债	892,742.19	923,356.19
净资产	690,227.68	692,292.87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72,455.30	916,803.64

利润总额	32,893.71	11,392.34
净利润	29,635.91	9,822.67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 60,955,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

3、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04 月 14 日；住所：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 285 号；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5 亿元；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禁止、限制商品外）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房屋、光缆、船舶租赁服务。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60,372.57	414,495.17
总负债	266,085.00	319,303.27
净资产	94,287.57	95,191.90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0,976.96	90,364.91
利润总额	2,285.61	1,205.77
净利润	1,714.21	904.33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 亿元；法定代表人：来连毛；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06 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72,901.96	513,916.01
总负债	323,235.30	359,769.08
净资产	149,666.66	154,146.93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20,559.10	367,034.97
利润总额	7,025.42	5,104.53
净利润	5,567.92	4,289.29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来连毛；住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 7 号，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构件制造、加工；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散货）。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4,318.74	29,374.95
总负债	25,533.02	20,375.70
净资产	8,785.72	8,999.25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263.66	15,650.62
利润总额	354.29	284.70
净利润	258.64	213.53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广厦天都城天和苑香榭路商铺 98#；法定代表人：王晓鸣；注册资本：66,300 万元；经营范围：在余政挂出（2010）70 号地块进行普通商业住宅用地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9,127.89	88,849.72
总负债	145,426.43	74,283.28
净资产	53,701.46	14,566.44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99,436.61
利润总额	-653.28	-39,135.02
净利润	-653.28	-39,135.02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沈阳明鸿地产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沈阳明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2 日；住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6 号；法定代表人：王欣；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8,883.17	109,054.95
总负债	59,995.72	112,256.74
净资产	38,887.45	-3,201.79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277.29	-2,622.66
净利润	-2,277.29	-2,706.82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广厦建设公司之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22 日；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梓梁路 4 号；法定代表人：卢晓洪；注册资本：17,900 万元；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电力生产；供水服务；五金、机电、化工、建材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5,834.20	191,118.43
总负债	103,892.88	119,498.28
净资产	71,941.33	71,620.15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524.14	3,458.75
利润总额	-119.89	-321.18
净利润	-120.22	-321.18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 日；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 1 号 6 幢；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104,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果蔬种植；物业管理。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57,333.00	297,561.57
总负债	158,413.98	202,060.53
净资产	98,919.02	95,501.05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452.60	-3,417.98
净利润	-4,886.51	-3,417.98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本次互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 2018-2019 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 2、担保金额：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2.74 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广厦控股	245,202.37
广厦建设	47,797.5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00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
沈阳明鸿地产有限公司	21,600.00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577.00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17,773.13
合计	527,400.00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同上。

- 3、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反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 5、其他：公司将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依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审核，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

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认为：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各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独立董事意见：

1、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鉴于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被担保方均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8-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6,570.75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 6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0,970.09 万元）的 27.28%，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 443,57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05%。上述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